

監察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蕭毅軒

聯絡電話：(02) 23413183-193

電子郵件：t193@ms.cy.gov.tw

傳 真：(02) 23584560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97)院台申壹字第0971809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71809345-1.DOC)

已電子交換

主旨：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於97年11月31日前查填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名冊惠復，並請轉知 貴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97年12月31日前儘速向本院申報財產。

說明：

- 一、依據96年3月21日及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並定於97年10月1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條第1款、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22條規定，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並應辦理信託申報），並免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於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 二、查本院前於97年7月25日以(97)秘台申壹字第097180477



9號函及97年9月5日（97）秘台申壹字第0971806108號函請查填旨揭名冊，並據所查復之名冊於97年10月1日起陸續通知申報人於法定期限內申報財產，惟因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本法修正施行後新增之申報身分，各機關（構）對其適用範圍迭有疑義，法務部邇來亦多次以函釋闡明條文規範之真義。本院為求審慎，避免誤報或漏報，爰再度行文查詢該2類應申報人員名冊，俾利本院通知渠等依規定申報，避免誤觸相關法令。另為爭取時效，亦請通知貴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旨揭期限前儘速向本院申報財產。

三、依法務部函釋要點略以：

- （一）本法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掌有人事權限者，其首長及副首長則同為本法應向本院申報財產及強制信託財產之規範對象。所稱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又如該公營事業機構置有副董事長或副總經理，襄助董事長或總經理遂行其職權者，則均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副首長。至有無人事權限者，尚非認定各該組織是否屬於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唯一基準，仍請各該組織所屬政風單位協同相關權責單位，綜合考量各該組織是否具有組織編制或規程、專責或兼任（辦）人事、會計之單位或人員，及具有關防、圖記等印信而得就權責事項以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如簽訂契約）等，逕依權責自行認定。
- （二）本法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則非本

法規範主體。亦不論係由原有財產申報義務之公務員、原無財產申報義務之公務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擔任者，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又依法設置之獨立董事或勞工董事，非本法適用對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理事及監事，亦應依法於前揭期間內申報財產。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於97年10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完成新法申報。相關解釋請逕至法務部政風司網址參閱。（法務部政風司首頁：<http://www.moj.gov.tw/mp189.html>）

- （三）請依上開意旨惠予查填所附名冊並請提供電子檔案（相關電子檔請自行於本院網站財產申報專頁下載表格區下載）於旨揭期限內函復本院。為求審慎，前已提報本院者亦請再依本次所附之名冊查填，俾利建檔。另為建立聯絡窗口，務請於所附名冊中填具聯絡單位、人員及其聯絡電話。
- （四）檢附「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名冊（公營事業及董事、監察人專用）」1份。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程式及財產申報相關表格請至下列網址下載：監察院（首頁：<http://www.cy.gov.tw/>）、台北市政府（首頁：<http://www.doge.taipei.gov.tw/>）、高雄市政府（首頁：<http://www.kcg.gov.tw/>）、台北縣政府（首頁：<http://www.ethics.tpc.gov.tw/>）。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史館、中央銀行、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